

● 翟松天 著

●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经济史

(近代卷)



青海经济史

近代卷

翟松天 著

出版行：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青海省社科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30万
插页：2
版次：1998年1月第1版
印次：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书号：ISBN 7—225—01315—7/F·69
定价：2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前 言

(一)

由于种种原因，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对政治史、思想史、阶级斗争史等上层建筑方面的研究较为重视，而对经济史方面的研究则显得比较薄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人们逐渐认识到，对经济史尤其是对近代经济史的学习研究显得十分迫切了，随之，在近十多年中，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逐步增多，出现了令人欣喜的局面。

经济史是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和政治史等其它的专门学科史结合非常紧密的一门学科。中国的近代史兴衰曲折，波澜壮阔，内容极为丰富。要真正熟悉这一段历史，仅仅局限于一般地了解一些政权的更替、重大事件发生发展的梗概、以及重要人物的思想和事迹等，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从中探寻和总结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去观察现实，预见未来。而要做到这一点，还必须深入研究近代经济史。

就一般性而言，“因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所以“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① 恩格斯的这段精辟论述，深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版，第2卷，第117页。

地告诉我们要深入地研究历史，必须认真地研究特定时代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以及生产关系变动状况的必要性。就特殊性而言，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地域广大、民族众多的国家，各地的情况，包括社会发展程度、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条件以及历史、文化背景等千差万别。具体研究这种差别性，可为我们深刻理解目前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提供丰富的实证材料。同时，在进行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深入了解各地的省情、区情，是无法创造性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更不可能制订出本地区科学的发展方略。而要深刻了解省情，只知其现状是不够的，还必须了解其历史，因为历史的经验的确是十分宝贵的。历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已经死亡的过去，而是一条无法割断的长河，今日的青海是历史青海的继承和发展。青海经济史即是对历史上当地各民族群众从事经济活动进程的忠实而全面的记录。

(二)

一部地区性的经济史，自然要求作者按照经济事件发生的一定时间、一定空间和历史顺序，分阶段地进行记述。一般认为，中国近代史应从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算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的公元1949年为止，青海近代经济史的起止时限，自然也应如此。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阶段的划分，有人主张分为三个阶段，有人主张分为五个阶段，也有人主张分为八个阶段，似乎各有各的根据，可留待今后在继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取得共识，这里毋须评说。不过仔细对比分析，上述划分者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用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作为划分阶段的主要标志，这种划分方法也可能是正确的。因为，按照60年代一些教科书的定义，“国民经济史是关于一国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经济基础发展的科学，它从历史上揭示一个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生产

关系演变的规定性。”^①那么，是什么因素引发和决定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发展表现出不同的阶段呢？“决定中国近代社会形成半殖民地的这个主要矛盾——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中国的加强、激化和暂时的缓和减弱，使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发展过程显出阶段性来。由此可以看出：处于主要矛盾地位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发展和变化，影响中国社会经济所呈现的变化和特点，是中国近代经济史内部划分阶段的标准（或标志）。”^②但是，作为地区性的经济史，是否也要完全依照全国的划分标准和方法来划分阶段呢？这还存在进一步探讨的必要。笔者主导性的意见是，应该坚持从实际出发。因为，就以青海的情况来说，由于这里所处区位偏僻，交通、信息十分闭塞，在近代史上，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这一地区所带来的影响相对于其它地区来说要微弱得多；全国有些重大的历史事件，对青海地区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产生过一定的影响，而有些则影响不大；有时全国的经济生活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而在青海却没有这种反映。再联系青海具体的产业部门的情况来看，有的其阶段性和全国的重大历史事件相吻合，多数则差别甚大，根本无法相互对应。且各个产业部门所表现的阶段性，也带有自身很强的特殊性。例如，商业、金融业、公路交通等部门，其发展轨迹和变化呈现为三个阶段，而在种植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工业、邮电通信业、财政税收等部门，其发展轨迹和变化则呈现为两个阶段，另在个别产业部门甚至没有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而且，每一阶段的起止时间也大都和全国的情况不甚一致。

鉴于上述理由，如要划分近代青海的经济发展阶段，客观地判断，划分为三个阶段可能是较为合适的。在具体写作过程中，若

^① 见《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讲义》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编，上册，第3页。

^② 魏永理：《中国近代经济史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上卷，第13页。

仅依阶段性顺序安排，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在每个阶段里，只能记述一些经济关系变迁的背景、结果、特征，较大经济事件的演变过程，以及有代表性的产业部门相关的状况，虽然每一阶段的脉络显得十分清晰，然而其余很多有价值的史料却无法编排进去，定会给人造成一种消瘦、单薄的感觉。想来想去，最后决定，采取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方法，即先用一章篇幅，从纵的方面将青海经济史的各个阶段及主要特征加以概述，之后再将各个产业部门分别设章进行论述，最后再作一综合，以突出反映各大产业部门所呈现的特点，而没有采取目前大家较习惯的以纵为主的模式。直观看，这样编排的好处是，纯经济的色彩显得浓厚一些，每一产业部门可给人留下一种较为系统、完整的印象，而不是将这些材料分割到各个阶段中去论述，从而为翻阅查找某些资料提供了方便。自然，这样的编排，又出现另一个问题：从大部分专章看，和各产业史发生某些重复，从全书看，基本成为各部门产业史的综合。当然，如果换个角度去理解，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史，理应包括本地区各个产业部门的发展史，再者，近代史本身就是一个大的阶段。作为编写落后地区经济史的一种尝试，究竟效果如何，留待广大读者评说和时间去检验。

(三)

记得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济理论界就曾有人提出，鉴于青海省情非常特殊，应尽快编写一部青海经济发展史，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笔者也曾多次萌发过类似的念头，但仔细一想，要完成这么一项填补空白的繁重任务，谈何容易！首先碰到的障碍是，当时在客观上尚不具备条件，其中最为关键的是缺乏必要的资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有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收集整理，并内部出版了 10 多本《青海文史资料选辑》；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当时参与编写省志的同志，曾进行了部分的资

料调研工作，并于1987年出版了《青海省志》第一卷，即《青海历史纪要》；1982年以来，陆续出版了一批研究青海经济史方面的著作和论文，其中较重要的有：《青海畜牧经济发展史》、《青海畜牧》、《青海公路交通史》等。诸多同仁的研究成果，为撰写青海近代经济史提供了一定的方便。然而，从总体上看，许多珍贵资料还傍依或散杂在其它文献中，有些材料则过于分散、零碎，未加核实和整理，很不成形，不便直接应用。在这种情况下，仅靠几位作者，要完成经济领域大量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显然是十分困难的。1992年，又重提旧事，并经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立项，从这时起，撰写《青海经济史》的工作才正式得以起步。同时，由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多部经济类专业志陆续出版了。在这些专业志书的编写过程中，相关的厅、局、委专门组织队伍，广泛征集资料，反复进行去伪存真的加工，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史志一家。这些专业志书，为编写青海经济史尤其是近代卷，给了很大的帮助，本书的商业、邮电、金融、财政、以及林业、公路交通等章节中，就直接引用了其中的部分现成材料，笔者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有的进行节录，有的进行改写，略加整合，用现成的材料营造了一座新的建筑物而已。应当肯定地说，要是没有以往方方面面所从事的大量有益的工作，《青海经济史》近代卷是绝难完成的。今日得以成书和广大读者见面，在兴奋之余，笔者绝不敢妄自尊大，贪他人之功为己有。

为迎接大规模开发西部、开发青海热潮的到来，作为一种必要的历史资料 and 思想准备，撰写了此作，谨献给那些可敬的开拓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青海近代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及主要特征	(1)
第一节 外国商品进入青海市场，自然经济结构开始逐步分解（1840年—1894年）	(2)
第二节 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深入青海，羊毛贸易繁荣，具有近代意义的公路交通业、通信业、商业、金融业出现（1895年—1928年）	(5)
第三节 地方官僚垄断资本形成，近代机器工业出现（1929年—1949年）	(10)
第四节 近代人口变动简况	(14)
第二章 近代农业（种植业）及林业	(20)
第一节 清末民初农村的生产关系和自然经济的初步分解	(2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封建经济关系	(29)
第三节 耕作制度与农作物生产	(34)
第四节 粮食和青油的商品生产状况	(40)
第五节 农业垦殖	(44)
第六节 农业水利	(47)
第七节 牧区小块农业的经营方式及剥削关系	(51)
第八节 林业	(56)
第三章 近代畜牧业	(65)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方式	(65)

第二节	部落组织对畜牧业生产的管理	(74)
第三节	草地资源的利用及草原纠纷	(79)
第四节	牲畜疫病防治	(87)
第五节	官办畜牧场	(91)
第六节	马步芳对畜牧业的摧残	(95)
第四章	近代手工业 工业	(101)
第一节	近代手工业的发展和分布	(101)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的主要行业与产品	(109)
第三节	由手工业向机器工厂的过渡及近代工业 的创立	(116)
第五章	近代的矿产资源开发	(132)
第一节	金矿的开采	(132)
第二节	盐的开采	(140)
第三节	煤炭等矿产的开采	(149)
第六章	近代交通业	(155)
第一节	古代交通道路的沿袭	(155)
第二节	早期公路的修建与第一次筑路高潮	(161)
第三节	第二次筑路高潮与汽车运输业的出现	(170)
第四节	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180)
第七章	近代邮电通信业	(187)
第一节	通信方式的变化及近代邮电机构的建立	(188)
第二节	邮政通信业务逐步扩大	(195)
第三节	邮政运输与投递方式的改进	(202)
第四节	电报电话业务状况	(207)
第八章	近代商业	(212)
第一节	以茶叶贸易为代表的传统民族贸易	(212)
第二节	私营商业的兴盛与经营管理	(215)
第三节	商贸经营者的构成特点及组织形式	(221)

第四节	官僚垄断资本商业的建立与掠夺性经营活动·····	(231)
第五节	市场的分布与发育水平·····	(239)
第九章	近代寺院经济·····	(255)
第一节	寺院经营的农业·····	(256)
第二节	寺院经营的畜牧业、商业及高利贷·····	(264)
第三节	寺院宗教活动收入及寺院财产占有形式·····	(271)
第十章	近代金融业·····	(280)
第一节	古代金融方式的沿袭及衰敝·····	(281)
第二节	近代银行的出现及经营状况·····	(286)
第三节	市场流通的货币种类·····	(291)
第十一章	近代财政税收·····	(304)
第一节	农业税收收入的演变·····	(305)
第二节	牧业税收收入的演变·····	(313)
第三节	工商各税收入的演变·····	(316)
第四节	其它各税收入的演变·····	(323)
第五节	财政支出的变化·····	(327)
第十二章	民国时期青海的社会性质·····	(342)
第一节	西宁地区已步入早期资本主义社会·····	(342)
第二节	东部农业区处于晚期封建社会·····	(350)
第三节	青南地区基本处于早期封建社会·····	(356)
第四节	结论·····	(373)

第一章 青海近代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及主要特征

1840年爆发的中英鸦片战争，是中国开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转折点，是中国近代历史的开端。其后，中国社会内部的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逐渐发生了若干重大变化。

参照学术界关于对中国近代经济史阶段划分的几种观点，并依据青海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呈现的实际状况，笔者认为，青海的近代经济发展史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840年—1894年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外国商品进入青海市场，促使这里的自然经济结构初步发生分解。从总体看，全省经济发展极为缓慢，基本停留在清朝中叶的水平上。1895年—1928年（建省前）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在中国“洋务运动”和民族资本近代工业产生的影响下，青海的农业、手工业等有明显发展，近代交通业、邮电通信业、金融业诞生，私营商贸企业中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出现。1929年—1949年为第三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地方官僚垄断资本形成，控制了青海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近代机器工业出现，经济生活中带有明显的战时色彩。

在中国的近代史上，重大的历史事件接连发生，波澜起伏。这些事件给青海经济领域带来的影响，或大或小，或快或慢，有的较为直接，有的则较为间接，有时甚至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总之，和内地省区相比，呈现出很大的差异性和特殊性。

第一节 外国商品进入青海市场，自然经济结构开始逐步分解 (1840年—1894年)

从1840年至1894年的这一时期，中国历史上和青海历史上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主要有：1840年的中英鸦片战争；1851年—1864年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1852年—1868年的捻军起义；1860年—1873年西北回民举行反清起义；1861年—1894年的“洋务运动”；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等。

一、农村牧区的土地（草原）制度及封建剥削关系

在封建社会，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其生产关系的基础。在这一历史时期，土地所有制可分为封建国家所有、地主私人所有、自耕农个人所有三种形式，其中，地主私人占有的形式居绝对支配地位。在青海农业区，只有地主和自耕农占有两种形式。当时，广大农民所受的剥削是十分沉重的。首先是地租剥削，地租率低的主要占到收获量的50%，高的要达收获量的80%。其次要受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和雇工剥削。其三是官府的赋税和其它差派。土地划分为“科田”、“屯田”、“番田”等数种，分别按不同标准征收正税粮。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鉴于各地土地粮税不清，赋额不均的混乱状况，时任陕甘总督的左宗棠奏准朝廷，重新清丈土地，调整粮税标准。屯地每亩征粮，上等8升—1斗，中等5升，下等3升（仓斗，下同）；科地每亩征粮，上等7升，中等4升，下等2升；番地每亩征粮4合至3升。屯地每征正粮1石，并征小草25束7分1厘；科地每征正粮1石，并征小草40束2分8厘。除征收正税粮草外，还要加征各种杂项税收。

牧业区的草场占有形式，基本实行带有部落社会残余的封建占有制，大体上也有三种：一是名义上为部落公有，实际上主要

为部落头人所占有，这是草原占有中的主要形式；二是寺院占有，实际上主要为宗教上层人士所占有；三是牧主占有，凡水草丰美的草场，几乎全部为这些统治阶级所占有，广大的贫苦牧民只能作为部落的属民，在很少的劣等草场上放牧。牲畜的占有状况基本和草场的占有状况相类似。

牧民遭受的剥削更甚于农民。一要按期完纳官府的税赋。自清朝中叶至清末，朝廷在青海蒙藏地区实行以“贡马价银”为主要形式的赋税制度，规定大小 40 族中（含玉树 25 族），除其中 4 族专司其住地河岸济渡之差和传递官方会盟文件外，其余各地不计地之所产，只按部落大小，每 100 户纳马 1 匹，折银 8 两，不足 100 户者，每户照马价交纳白银 8 分，西宁府每年实征贡马价银 664 两 3 钱 2 分。同时，在东部农业区的藏民 6 族中，也征收贡马价银，1840 年后，每年征收 173 两 6 钱。同治十二年（1873 年）后，奉命减征一半。二要负担牧主、头人和寺院的各种杂差劳役。这种劳役，既完全无偿，又没有定数，依其需要而使。三要承受很高的畜租剥削。租放牧主或寺院的 1 头牛，每年收取畜租低的地方为酥油 15 斤，高的地方为 25 斤，这几乎等于每头租牛全年的酥油产量，牧民不过仅获得一点“曲拉”等副产品而已。此外，还同样无法摆脱高利贷剥削和雇工剥削等。

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因偿付巨额赔款，财政困难加剧，遂再三加重劳动人民的税赋，加之银贵粮贱问题日甚，使许多农民和手工业者饥寒交迫，陷入破产或半破产境地，被迫铤而走险，走上反抗清政府统治的道路。1860 年爆发的青海回族、撒拉族抗清斗争，1867 年爆发的西北回民反清起义，给清朝政府以沉重打击。在平息这些斗争的过程中，清政府也采取了一些安抚性的减税措施。在 1873 年后，青海东部地区农民的粮税负担一度较轻，约占每年农产量的 10% 左右；牧业区更低些，每百户纳马 1 匹；全省

平均为年产量的 3.3%^①。这是靠斗争迫使统治阶级作出让步的结果。

二、外国商品进入青海市场，自然经济结构初步发生分解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小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曾对外国商品进行了顽强的抵抗，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即开始逐步退却，并进入自身分解的过程。由于青海处于特殊的社会经济环境，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侵入较晚，影响也较轻，但并未逃脱自然经济结构分解的命运。这种分解过程大体也和全国一样，分为两个步骤，先是洋纱代替土纱，使纺与织相分离，继后是洋布代替土布，使耕与织相分离，其结果，无形中破坏了自然经济的基础，同时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外国商品——主要是日用消费品，大量输入市场，对手工业生产形成强大的冲击；二是商品性农业发展，种植烟草、罂粟之风日盛；三是农民阶级的分化加快，不断出现失去土地的劳动力出卖者；四是货币地租扩大。当然，毋庸讳言，其中有些是由封建社会内部的封建关系和资本主义因素直接引发的，例如农民阶级的分化，开始即是因地主阶级等对土地的兼并而造成的；种植烟草和收取货币地租的事，在鸦片战争爆发前就已出现，但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侵入之后，加速了这种分解过程，这也是无法否认的客观事实。

三、手工业、交通、通信、商业、金融业等方面的发展状况

手工业。已形成今西宁、湟源、鲁沙尔等几个规模较大的集镇，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涉及冶铁、制盐、纺织、皮革皮毛、农牧副产品加工、烟（水烟）酒制造、五金、建材等行业。从组织方式和生产手段看，大体为本省手工业生产的简单协作形式出现和发展的时期。

^① 《青海省志·粮食志》，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 页。

交通业。交通运输方式以单一的陆路交通为主体，商旅军行完全依靠传统的驿路和车骑驮道；道路、桥梁的维修，也沿袭由官府、乡绅资助，就地征派差役进行的惯例，加上原始的运输工具和民间运输方式，构成此一时期交通运输业的骨架。

通信业。仍沿用古时的驿路制或以驿路为依托的邮驿制，官方、民间来往的文书、信函，均通过驿站来传递。光绪末年，青海境内设立的驿站共有 20 处，额定驿马 208 匹，驿夫 103 人。

商业。以官方和半官方经营的茶叶贸易为代表的传统民族贸易为主要内容和主要形式，民间的私营商业出现，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在广大农村牧区，普遍保留着以货易货的简单贸易方式。

金融业。当时币制，通行的等价物为银两和制钱（铜钱）。1884 年前，金融机构仅有民间经营的当铺，这是一种以实物作抵押进行借贷活动的组织，也是高利贷资本运动的另一种形式。当铺的经营者除富裕商人外，还有乡绅富豪和官僚。为了商品买卖中的交割、结算方便，1884 年又出现了由大商号经营的拨兑银（汇）票，这种票据后在市面有少量流通，直至 1931 年。1887 年后，由官方经营的甘肃省“官银钱局”创办，贷放银、钱，发行银票，在市场流通。

总之，这一时期青海经济的发展十分缓慢，从整体看，十分落后，基本上停留在清朝中叶的水平上。

第二节 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深入青海，羊毛贸易繁荣，具有近代意义的公路交通业、通信业、商业、金融业出现 (1895 年—1928 年)

自 1895 年至 1928 年，在中国和青海发生的重大事件有：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以中国的失败而结束；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1927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窃取了国家政权；1928年9月，国民党中央政治局第153次会议决定，划西宁道各县、青海蒙古各旗、藏族各部落为青海省等。

一、农村经济商品化的发展和封建剥削的加重

在自然经济结构逐步分解的过程中，大量种植罂粟是促使农业向商品化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自19世纪80年代开始到1915年前，西宁（含今之湟中、平安、互助、湟源诸县）、碾伯（含今之民和）各县，水地多种罂粟，每年产烟土约700余万两，征收烟苗税银20万两以上。当时西宁地区吸烟（鸦片）成风，使很多人为此而陷入贫困。1915年，时任甘边宁海镇守使和蒙番宣慰使的马麒，下令全省禁种鸦片，改种粮食、蔬菜。经过数年的坚持查禁，到1918年、1919年，各县烟苗已基本禁绝，人称西宁为“一片干净土”。之后，粮食、油料产量逐渐提高，除自食自用外，还有部分剩余，销往本省城镇牧区和甘肃兰州等地。每年旺季时节销量达120大石左右（每大石1500斤），淡季时节约有45大石上下。销往兰州一带的粮食，每年约有五、六千石（每石600斤），青油约三、四千担（每担100斤）。

在这个阶段，农村牧区仍保留着浓厚的封建性生产关系，农牧民所受剥削和压迫的方式，虽基本和第一阶段相似，但却呈现出逐步加重的趋势。1894年—1911年间，农田粮税的征收办法和标准未变，1912年后，把向农户课征的屯、番粮和官地出租的收入统称为“田赋”，征收的标准也屡有变更。以从各县征收的屯、番粮（税）数为例，1915年为10667.02石，1916年为13278.08石，1917年为25359.66石，到1928年前，一直维持在这个高线上。在牧业区，1915年前仍沿旧制，1916年改征收“贡马价银”制为征收“草头税”制，其意是拟以草场面积的大小为计税依据，后因不便执行，乃改为以牲畜头数为计税依据，征收标准随之大

大提高。

二、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侵入，羊毛贸易繁荣

从19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有一些外国人即以考察、传教等名义来青海活动，有的兼做生意。同时，一些外国皮毛洋行通过天津、北京的商人在青海收购羊毛，本地一些商人将青海羊毛用骆驼或皮筏沿黄河东运，经河套、张家口运往天津，直接售与英、俄、德等国商人。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左右，英国买办在张家口开设的洋行，通过甘肃驼帮大量采购青海羊毛，国际市场上的“西宁毛”名声渐大。1900年—1914年间，英、美、俄、德等国商人接踵而至，在青海设立洋行，由西宁扩延到湟源、贵德、俄博（祁连）等地，数年间增至近30家，其主要业务是收购羊毛。据史料记载，期间全省每年出口羊毛达800万斤左右，约占当时全国羊毛出口量的1/3，仅湟源一地，年集散羊毛即达400万斤上下。1900年—1926年是青海历史上羊毛贸易的黄金时期（个别年份有起伏）。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年中，因羊毛生意利大，青海的官、私商号和北京、天津、四川、山西等地的商帮贩运青海羊毛的渐多。外商尽可在天津收货，一切收购、载运事宜均委托当地的商号办理，同时“歇家”也将皮毛直发天津出售，青海的洋行已无利可图，便先后撤离。因国际市场和运输条件的变化，抗日战争爆发后，羊毛贸易基本萎缩。

与此同时，由官府经营的以茶叶贸易为代表的民族贸易由盛而衰。在羊毛贸易繁荣的带动下，私营商贸迅速兴盛，经营者有本地人，也有外地人，既有汉民，也有回民、藏民、蒙民等，并形成一定的规模。1929年排定“班次”时，仅西宁地区列入“班次”的商户就有400多家，其中“头班”4家、“二班”29家，各商户拥有的资本额银元在50万元—80万元之间；列入“三班”、“四班”的共120余户，各商户拥有的资本额在7万元—20万元之